附件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做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20年度验收工作和2021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科发政〔2020〕26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各软科学研究单位，各主要智库：

根据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已归入省公益研究项目）2020年度验收工作和2021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验收工作

为加强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施的有效管理，保持项目合同（任务书）执行的严肃性，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做好2020年3月已到期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因疫情已统一延期3个月），及时通知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验收时限及材料准备。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完成验收申请的提交（2020年3月到期项目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由项目负责人在网上提交验收申请，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请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验收材料的审核工作，除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成果形式外，还需提供科技报告、成果要报、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财务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明细清单等材料。

（二）项目验收流程。通过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pm.zjsti.gov.cn）填写验收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验收材料。所有项目由我厅委托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他有关要求。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做好验收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逾期6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6个月内未完成验收工作的，终止项目实施，按验收不通过处理。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适时记录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执行情况，作为再次申报项目时的参考。2020年需完成验收工作的项目清单请详见附件2。

二、关于2021年度申报工作

2021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紧扣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目标，重点围绕深入实施“科技新政”“人才新政”，加快建设“互联网＋”和生命健康科创高地，谋划建设新材料科创高地，以及科技助力“两手硬、两战赢”等方面进行应用对策研究，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政策与决策支撑。

（一）选题范围

1.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需紧密围绕以下选题进行申报，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及研究方向应当与以下主题相吻合。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6～10万元。

（1）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的研究。包括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快建设“互联网＋”和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以及谋划建设新材料科创高地；加强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及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新型创新载体等对策措施的研究。

（2）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研究。包括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机制以及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加大研发投入；补齐建筑和服务业企业、国有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投入短板，提高民营企业创新活力;推广应用“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研发后补助、研发准备金、研发风险分担等；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率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对策措施的研究。

（3）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包括健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行机制和服务功能；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培育链条;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单打冠军”“隐型冠军”企业；创新产业集群培育；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等对策措施的研究。

（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研究。包括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研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破除“四唯”导向，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提升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机制；完善市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以及省市县三级科技创新指数等方面对策研究。

（5）优化创新体系与创新环境的研究。包括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四廊两区一带”协同创新机制；深化市县全面创新改革，推动长三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打造长三角创新创业生态圈；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双引双育”（引进国内和国外人才，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培育机制以及“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建设；深化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的务实合作，探索国际创新合作新模式，健全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尖精特”创新载体；高质量建设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的研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纵横联动的科技监督体系，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等对策措施的研究。

（6）科技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的研究。包括农业科技工作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模式和机制；探索提升和激发科技特派员服务效能的政策机制和市场机制;探索推进农业新品种选育的管理新模式；生命健康高能级创新平台构建；高水平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研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防控应对与管理、治理机制;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加速治水治气治土治废等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对策措施的研究。

2.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在以下领域中自由选题申报，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3～5万元。选题范围包括：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环境及体制机制研究；科技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创新型企业与新型研发机构研究；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加速赋能实体经济；创新方法案例研究；科技监督、科研诚信、科技评估、科技伦理、文化与环境建设研究；国内外科技创新政策跟踪比较以及热点问题研究等。

项目的研究期限为2年，2021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申报要求及审核原则

1.申报资格。申报单位应当是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研究条件的公益性机构。申报人应熟悉省情，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含）学历。

2.项目要求。申请项目应紧扣选题范围，并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践性，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浙江省情，提出有建设性、操作性的对策政策建议。优先支持深入一线实地调研、分析全面深刻、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成果应用领域及方向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鼓励高校院所与地方政府部门或高新区联合申报相关研究项目。

3.限项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按限额申报数择优推荐，鼓励年轻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年龄在35岁以下的数量应占各单位申报数的35%以上，项目负责人担任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数量不高于申报数的20%。每位申请人限报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1-3位）不得超过2项（包括在研项目）。如申报人已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应当在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2021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4.其他要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表上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项目申请人同一年度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的，其申请的软科学项目将不予立项资助；项目申请人近两年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类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与申请的软科学项目属于同类主题或研究内容存在较高相似性的，原则上不予立项资助。

（三）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

具体方式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wfw.gov.cn），服务地点切换为“浙江省”，选择“个人办事”，部门导航中选择“省科技厅”，选择办事事项中的“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的评审”，点击“在线办理”，选择个人注册，使用本人身份信息进行注册。

2.材料要求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签章扫描件、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他附件。各单位按限额申报数择优组织推荐，由归口管理部门下载项目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4），并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在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3.申报时间

2020年6月10日开放网上申报系统，7月31日申报截止。

4.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归口管理部门需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好择优推荐工作。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电子附件材料中应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具体信息。

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提醒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修正。请各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及时关注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

项目验收联系人：

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刘晨晓　0571-85214237

吕琼芳　0571-87054742

项目申报联系人：

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都康飞　0571-87051059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王少新　0571-8705106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27日